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604 期

###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项目申报]	3
天津市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及研发补助项目的通知	3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9
2018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类拟立项项目公示	10
[中小服务平台]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11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财税新政]	19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9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有关配套规定，制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jpc.gov.cn/zwxx/zcfg/xcwj/zcwj/201806/t13418517  
.htm](http://www.bjpc.gov.cn/zwxx/zcfg/xcwj/zcwj/201806/t13418517.htm)



## [项目申报]

# 天津市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杀手锏”

## 产品认定及研发补助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培育“杀手锏”产品，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启动 2018 年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及研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 （一）企业条件及申请人要求

1. 经认定且在科服网（www.tten.cn）通过 2018 年年检的“天津市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名单及其年检状态以截至 7 月 27 日的科服网系统数据为准。

2. 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含）以上。

3. 掌握申报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4. 具有完备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具有明确的企业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产品条件

1. 产品须拥有发明专利或稳定性强的实用新型专利群，且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2.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或者细分市场占有居国内前三位，且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3.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十三五”时期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品须具有执行标准，并通过国家或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国际标准检测组织在中国授权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和/或产品本身（材料、结构、器件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环境影响的产品，须经治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提供有关环保检（监）测部门、第三方环保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5.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内只能申报 1 个“杀手锏”产品。

### （三）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 3. 项目承担单位限项查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 2 项及以上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鼓励有一定基础的项目申请单位加大研发力度，不包括企业集团、转制院所和整编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承担有科技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等），不再支持。

### （四）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不属于研发、研究、研制、中试、技术开发等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的项目，以及一般技术应用与规模化量产项目。

## 二、申报流程

### （一）单位注册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69.114.12/project/login.do>)，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69.114.12/project/login.do>)，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 （三）在线申报

1.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一年（2018.10-2019.9）。

2. 为方便今后准确地印发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证书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请各申报单位准确、规范地填写产品名称和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应结合企业品牌或产品特性命名，如：“XXX”牌+产品名称；项目名称应突出产品的研发或研究，如：XXX 产品的优化研究/研发。

### （四）申报截止时间

1. 项目申报。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9:00 至 7 月 27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申报单位审核通过”。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7月30日9:00至8月1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间为8月2日9:00至8月8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受理、审查。

4. 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时间为8月9日9:00至8月15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 （五）纸质材料报送

1.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2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其中至少一份为签字盖章原件，并在封面右上部标明。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2.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3. 受理时间：8月20日—8月21日；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2楼A区218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

#### （六）专家评审

市科委委托相关第三方管理服务机构组织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

#### （七）认定与发布

1. 市科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天津市“杀手锏”产品拟认定名单，并通过市科委网站向社会公示。

2. 公示无异议的产品颁发《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证书》。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三、支持办法

(一) 对于经认定的天津市“杀手锏”产品，作为对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局级主管部门）各负担50%。

(二) 已获得市科技领军企业或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支持的申报单位，其所申报“杀手锏”产品只给予认定。

### 四、监督管理

经认定的天津市“杀手锏”产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其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资格，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视情况轻重，追究申报单位法律责任：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相关联系电话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8月21日17:00前（公休日除外）开通如下申报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序号	咨询内容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	航空航天领域	高新技术处	岳鑫	58326711
2	节能与新能源领域		甄晓阳	58832916
3	电子信息领域		刘晓	58832971
4	新能源汽车领域		甄晓阳	58832916
5	新材料领域		岳鑫	58326711
6	装备制造领域		段志刚	58832829
7	新药创制领域	生物医药处	任戎	58832833
8	生物医学工程领域		孔林	58832835
9	工业生物技术领域		宗建新	58832851
10	现代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处	吴晓	58832826
11	资源环境领域	社会发展处	曹建华	58832977
12	城乡建设领域		党馨	58832853
13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领域		曹建华	58832977
14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兵	58832932
1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program@mail.kxjs.tj.gov.cn 23106167
16	形式审查及材料受理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17	科技型企业年检	天津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李坦	87899468

附件：2018年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及研发补助项目申报需提供材料清单附件：

[2018年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及研发补助项目申报需提供材料清单.doc](#)

相关链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6/t20180628\\_138789.html](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6/t20180628_138789.html)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 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 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8〕10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458 号）、《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 号）、《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217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经贸信息委审核、市财政委复核、社会公示等程序，现下达 2017 年度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助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33,969,944 元对 6 个项目予以资助（详见附件）。

请各受资助单位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收到资金后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核算制度办理核算。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度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助项目计划表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人：刘颖、梁琳，电话：88103579、881020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zjmxw.gov.cn/xxgk/xxgkml/qt/tzgg/201806/t20180628\\_12244975.htm](http://www.szjmxw.gov.cn/xxgk/xxgkml/qt/tzgg/201806/t20180628_12244975.htm)

## 2018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类拟立项项目公示

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工作，拟定了2018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中涉及企业类拟立项项目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7日（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3日）。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意见材料和必要的证明交与省科技厅资源处。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人：吕晋杰

联系电话：0351-4046064

附件：2018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类拟立项项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tcc/47589.jhtml>

## [中小服务平台]

#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强化考核激励，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新动能培育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一）加大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要提高再贴现使用效率，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在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给予适当支持。

### 二、建立分类监管考核评估机制，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四）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统筹考虑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充分发挥大中型商业银行的“头雁”效应，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单位，加强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监测和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适当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对成立不久、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的村镇银行，可差别化考虑。

（五）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



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在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时可还原计算。

(六) 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七) 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将金融机构持有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

### 三、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疏通内部传导机制

(八) 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业务的积极性。

(九) 实行差异化考核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分支行行长和领导班子考核中，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要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确保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加强对小微金融从业人员的内控合规管理，严防道德风险。

### 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十) 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增加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明确创投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更好促进早期小微企业资本形成。

(十一)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提升新三板市场功能。推动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入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有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 五、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

(十二) 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发资金，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实行台账管理，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存货等抵质押融资业务。

(十三) 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

(十四) 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完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帮助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

(十五) 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总结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推广成熟做法。按照权责均衡、互



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的优质服务。进一步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业务流程，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 六、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增强小微信贷持续供给能力

(十六)完善支持小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加快落实“五专”经营机制。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股份制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普惠金融中心，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继续坚守服务小微的定位，提升基层支行信贷服务能力。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地区延伸服务触角。

(十七)规范管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规范管理，引导其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服务费用。

#### 七、增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减少各类融资附加费用

(十八)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监管考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十九)推动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各地发展改革、财税部门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规范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支出。

#### 八、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二十)引导提高小微企业自身信用水平。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不得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补贴，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在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上下功夫，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二十一)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要培育和规范征信、信用评级市场，支持征信、评级机构规范发展。

(二十二)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小微企业不得享受。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跨部门多层次失信联合惩戒。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十三）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请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各有关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 监 会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8年6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6/25/content\\_530112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6/25/content_5301128.htm)

##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 意见

国科发基〔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具备先进科研装备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30多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国家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重要力量。但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还存在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亟待深化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依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加大建设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凝聚和培养一流优秀人才，引领未来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升级版”，保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引领性，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布局。按照建设高水平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明确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目标任务。

——坚持能力提升。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注重原始创新，聚集领军人才，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促进重大原创成果产出，提升国际影响力。

——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建设，强化开放合作，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军民融合，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科学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分类管理，完善评估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发挥部门地方作用。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强化财政稳定支持。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基本完善。实验室整体水平、开放力度、科研条件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在部分重要学科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实验室经优化调整和新建，数量稳中有增，总量保持在700个左右。其中，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300个左右，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270个左右，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70个左右。

到2025年，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全面建成，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若干实验室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科学中心和高水平创新高地，引领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持续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成果，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团队，在相关领域成为解决世界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核心创新力量，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

#### （四）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

明确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系统布局、重点建设、均衡发展，强化分类管理，加强体系建设和优化布局。推进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以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重点，积极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统筹企业、省部共建、军民共建和港澳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的结构优化、领域优化和区域优化。重点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长远发展，围绕区域创新和行业发展，选择优势单位和团队布局建设，适当向布局较少或尚未布局的地方、行业部门倾斜，加强与国家相关科教计划重点任务布局的衔接，推动实验室聚焦重大科学前沿问题，超前布局可能引发重大变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一批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产出更多原创理论、做出更多原创发现、开创更多前沿学科，在引领基础研究前沿方向中发挥主导作用。

#### （五）重点推进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开



展基础研究，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关注国际学科领域发展新动态，遵循科学规律，适时调整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促进更多优势学科领域实现领跑并跑。对在国际上领跑并跑的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长期跟跑、多年无重大创新成果的实验室予以优化调整。围绕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物、医学、农学、信息、材料、工程和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在干细胞、合成生物学、园艺生物学、脑科学与类脑、深海深空深地探测、物联网、纳米科技、人工智能、极端制造、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安全、全球变化等前沿方向布局建设。

#### （六）大力推动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发展共性关键问题，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等。突出需求导向，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加强与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交流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引导部门地方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支持，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明确实验室建设标准，加强评估考核，引导企业建立实验室科研成果质量和效益评价机制，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 （七）加大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

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地方基础研究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应用基础研究，依托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布局建设。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坚持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模式，加强过程管理与评估考核，按照实验室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不断提升实验室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与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地方政府设立专项经费，在项目、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实验室的支持力度。统筹中央与地方相关专项资金等措施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

#### （八）组建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

适应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特点，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融合，聚焦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且对经济发展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聚焦学科交叉前沿研究方向，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根据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长远发展重大需求，在优势学科群基础上，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实行主任负责制，强化组建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大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力度。

#### （九）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组建联盟。

加强引导，推动实验室围绕学科领域、行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组建实验室联盟，开展共性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方向的联合研究，促进协同创新。推动固体地球科学、药学、水科学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联盟发展。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需求，推动实验室联盟建设。鼓励和引导联盟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支撑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三、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

#### （十）培养和聚集高水平人才队伍。

以提高科技创新活力为核心，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吸引顶尖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促进人员合理的双向流动，助推重大成果产出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强化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评价，引导出成果、出人才并重，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优秀创新团队。推动实验室建立完善人才评价与成果、贡献相挂钩的制度，评价考核注重研究成果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力。



（十一）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

应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深化和学科交叉的大趋势，推动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原有实验研究硬件资源整合和配置，积极开拓仪器设施的功能和推动极限研究手段突破，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公共实验研究平台。加强实验室公共实验研究平台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为突破科学前沿、实现技术变革提供充分的物质基础保障。

（十二）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力度。

深化实验室“物”与“人”等资源开放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实验室认可度。按照《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要求，推动实验室仪器设备、重大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众创，将开放服务满意度和普及度作为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的重要指标。加强实验室技术人员培养，为科研活动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推动实验室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聘用制度，设置一定数量流动岗位，吸引本学科领域国际顶尖人才共同开展联合研究。调动青年人才创新积极性，为他们提供由骨干研究人员辅导开展阶段性研究的便利条件。

（十三）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与交流。

健全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深化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支持实验室开展目标导向的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或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牵头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倡议，推动有条件的实验室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人才培养和科技人文交流等工作。

（十四）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影响力。

充分发挥实验室品牌效应，鼓励实验室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在学科、领域和行业产业中的美誉度与影响力。鼓励实验室与学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积极支持实验室开展科普工作，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鼓励实验室创办国际知名期刊。大力倡导和支持实验室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和推荐更多人员到有影响力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重要期刊应聘任职，推进任职高端化。将实验室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创新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学科引领中心、科学知识传播普及和成果转移中心。

#### 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布局，推动部门地方将实验室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创新保障能力，把经费、人员、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支持落到实处。建立国家和部门地方联动机制，形成多层次推动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工作格局，国家将加强对部门地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与部门地方实验室的协同发展，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十六）强化依托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将实验室作为本单位的“政策高地”，在物理空间、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平台搭建、人员聘用、研究生指标、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条件保障和倾斜。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赋予实验室选人用人、科研课题设定自主权。创造科学家、研究团队和青年人才拎包入住的环境和条件。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十七）加强多元投入，完善资源配置。

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本着“保重点，补短板、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国家研究中心和学科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能力建设。积极鼓励国家研究中心和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承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坚持多元化投入，推动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投入力度。通过政府引导、税收杠杆方式，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十八）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制度建设和分类管理。

按照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定位、目标和任务，制定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考核，制定修订适合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特点的办法。加强省部共建等实验室共建共管的制度探索，明晰管理职责，调动实验室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十九）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

坚持定期评估考核制度，建立与实验室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和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完善第三方评估，探索国际同行专业化评价，强化实验室学术竞争力的国际比对和实验室任务完成情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引导实验室在学科目标上更加聚焦原始创新，促使更多实验室不断成为领跑者和并跑者，增强国际影响力，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优化调整、良性循环。

（二十）营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文化。

弘扬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为国奉献精神，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实验室做科研诚信的表率，避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推动实验室建立容错机制，形成潜心研究、挑战未知的创新文化和宽容失败、鼓励争鸣的学术氛围。保障科研人员围绕实验室确定的科学目标和任务，心无旁骛、长期稳定深耕基础理论、基础方法，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引领国际科技前沿方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发展目标、学科方向、人才队伍等的学术指导作用，保持实验室创新活力。

科技部 财政部  
2018年6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0361.htm>



## [财税新政]

#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6月25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44428/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